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黃曉青

電話：(02)77366737

電子信箱：ak90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2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修正規定pdf檔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29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師資培育課程應以「終身學習」為理念，強化教師專業發展的持續性與前瞻性，師資職前課程應以「精簡課程結構、確保教育品質」為原則進行課程統整，調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為30學分。
- (二)為鼓勵各領域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增列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普通課程，得由師資培育大學採認、抵免為師資生之學位畢業學分。
- (三)因應學分數調整以及教育發展趨勢與新興議題，如社會情緒學習、人工智慧與數位應用等，修正並增列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。
- (四)放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規定，由本部審核適合培育系所名單，或由師資培育大學自行依本部公布之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」相同學類或細學類認定之校內外系所，作為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。
- (五)因應教學實務現場運作需求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適用對象增列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；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、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之參考科目增列巡迴輔導相關課程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737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